

第一章

防范和打击“套路贷”

什么是“套路贷”？

“套路贷”，是指以民间借贷为幌子，骗取受害人签订虚高借款合同、阴阳借款合同或者房产抵押合同等明显不利于受害人的合同，通过虚增债务、制造银行流水痕迹、肆意认定违法、胁迫逼债和虚假诉讼等各种套路手段，非法侵占财物。



典型案例

(一) 逼签空白合同，提起虚假诉讼

2008年9月，被害人刘某向谭霖公司借贷250万元，月息4.5%，期限2个月，谭霖公司扣除首月利息后仅支付刘某人民币239万元。后该公司故意扣留刘某房产证，致使其无法向银行贷款，而未能按期归还欠款。而后，该组织多次实施恐吓、跟踪、喷漆和打砸店铺等行为，刘某被迫签下空白合同，谭霖遂以刘某欠债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0年1月，在开庭后，谭霖指挥组织成员将走出法院门口的刘某强行拥上車至郊外进行威胁、殴打，并再次迫使其签下空白合同。

广州中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帮助伪造证据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单位行贿罪和重婚罪数罪并罚判处谭霖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千万元，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其余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至十年，并处罚金。

本案属于“套路贷”涉黑组织借助民事诉讼、软暴力等非传统强制性手段实施的新型黑恶犯罪，犯罪分子将专业法律知识融入暴力讨债，隐蔽性极强，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妨害司法公正，社会危害性极大。对于“套路贷”违法犯罪团伙恶意提起的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在审判中加大对借贷关系合法性的审查力度，严厉打击“套路贷”等违法犯罪活动，经审查后认为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置。

(二) 高中生借款三千，百万商品房抵债

2014年起，钟浩波等人陆续成立多家投资公司，以高利放贷为依托，通过“套路贷”、签订高额利息或多倍本金的借款合同以及诱使他人参与网络赌博等方式恶意叠加债务，并通过淋红油、张贴大头照、打砸门窗和

拘禁威胁等方式非法讨债，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和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获取非法高额利益，逐渐组成了以钟浩波为组织、领导者，人数众多，层级分明且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该组织“套路贷”多名高中生、大学生，与其签订高额借款合同。在读高中生刘某因创业需要向该组织控制的公司借款6万元，并签订借款合同，但该公司仅提供3000元的借款，口头约定月息600元，谎称会撕毁上述6万元借款合同。此后钟浩波等人按6万元借款合同及相应利息向刘某追债，并以要上门催收、淋红油等方式威胁刘某多次签订新的借据以覆盖旧的借款及利息。最后，钟浩波等人将上述新旧借据及利息累计后，称刘某欠款金额合计为39万元，迫使刘某提供商品房抵债后，刘某父亲被迫以124.8万元将该房买回。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和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钟浩波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十四年。

本案中以钟浩波为首的涉黑组织通过“小额贷款公司”，利用在校学生社会经验较少、经济能力较差而急需创业资金和进行高消费的情况，诱骗其签订“虚高借款合同”，制造民间借贷的假象，并恶意叠加债务，软硬兼施胁迫被害人还债。人民法院坚持从重惩处“套路贷”犯罪，尤其是对以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为对象实施“套路贷”的犯罪行为，加大财产刑的运用，强化“打财断血”，维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三) 设置违约陷阱，制造虚假流水凭证

2014年，被告人高峰在深圳市成立公司从事民间放贷金融服务。其先后纠集多人招揽贷款信用差、房产已多处作抵押及急需现金的借款人，通过派出“业务员”考察借款人房产、办理房产公证，并在“考察”通过后假扮出资人与借款人签订空白借款合同、承诺函和提前还款协议等骗取借款人的信任。该团伙通过交替转账的方式，给借款人账户转入远高于实际借款额的资金，并写进借款合同，制造已将全部借款交付被害人的银行流水痕迹，而后让借款人将高出实际借款额部分，即时转回给其指定的同伙帐户，并以需先交付保证金、利息和手续费给公司做账为借口，诱骗借款人将刚收到的实际借款额中大部分资金取现交给同伙成员，之后该团伙又以各种理由不给借款人放贷。假扮“出资人”的团伙成员以借款人隐瞒负债情况为由认定借款人已经违约，要求提前还款，并以法院起诉、查封房产威胁借款人，从而勒索虚高过账金额的款项。该团伙利用此种手段作案达12起，涉案金额达人民币555.7万元。

深圳罗湖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对其余6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七年，并处罚金。

本案中，“套路贷”犯罪团伙针对名下有房产的客户，诱骗其贷款，并制造出虚假的银行流水凭证，刻意造成被害人已经取得合同所借全部款项的假象。“套路贷”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非法侵害合法财产为实，而且伴随有抢劫、非法拘禁和敲诈勒索等侵害人身权利、破坏社会管理公共秩序等行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社会危害性大。人民法院对“套路贷”案件坚持全链条全方位打击，依法从重惩处，坚决有效遏制“套路贷”犯罪活动，有效净化金融环境。

常见套路

① 制造民间借贷假象

嫌疑人对外以“小额贷款公司”等名为招揽生意，与受害人签订“虚高借款合同”“阴阳合同”等明显不利于受害人的合同，有的还要求办理上述合同的公证手续。

② 伪造银行流水痕迹

嫌疑人先把贷款金额全部转给受害人，再让后者取出钱来，形成“银行流水与借款合同一致”的证据，有的嫌疑人刻意让被害人抱着提取出的现金照相，制造被害人已取得虚增款额的假象。

③ 单方面肆意认定违约

嫌疑人通过种种手段，让受害人“违约”，要求赔偿“违约金”，这些费用往往比借款金额高出数倍甚至数十倍，受害人很难一次性还款。

④ 恶意垒高借款金额

在借款人无力偿还下，嫌疑人介绍其他假冒的“小额贷款公司”与借款人签订新的更高数额的虚高借款合同予以“平账”，让受害人陷入一环套一环的陷阱。

⑤ 软硬兼施恶意“索债”

嫌疑人通过敲诈勒索、非法拘禁和电话轰炸等非法手段“索债”，或者提起虚假诉讼，通过胜诉判决实现侵占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财产的目的。

定罪处罚

“套路贷”以实现侵占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合法财产为目的，嫌疑人将被以侵犯财产类犯罪定罪追究刑事责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被害人财产的诈骗行为，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套路贷”既采用了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诈骗手段，又采用了暴力、威胁和虚假诉讼等手段，同时构成诈骗、抢劫、敲诈勒索、非法拘禁和虚假诉讼等多种犯罪，依据刑法的规定数罪并罚或者按照处罚较重的罪名定罪处罚。我国先后出台多部法律法规重拳打击非法金融放贷行为。《刑法》《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防范措施

- ◆ 不轻信免抵押、免担保、秒放款和免息等贷款广告信息。
- ◆ 不从非正规贷款机构借款。
- ◆ 不签订任何虚高借款合同。
- ◆ 如果遭遇“套路贷”的违法犯罪，请做到立即报警，不给犯罪分子任何敲诈勒索的机会。



防范和打击不良“校园贷”

什么是“校园贷”？



又称“校园网贷”，本意是指一些网络贷款平台面向在校大学生开展的贷款业务。不法分子通过散布“放贷快、门槛低、无担保”等虚假广告，专门面向缺乏风险意识的在校学生放款。此类非法校园贷准入门槛很低，对申贷学生的还款能力和还款资金来源不

做审核，只需要学生出示身份证、填写表格就可以贷款。但借款容易还款难，看似江湖救急的校园贷，却让很多大学生深陷网贷泥潭，利滚利难以偿还。

“变种”校园贷及案例分析

1 “多头贷”

主要指因从多个校园贷平台进行贷款，形成一种“以贷还贷”式的多头贷。

典型案例：2016年3月，某大学生在诺诺镑客、名校贷等10多个校园金融平台贷款近60万元后因过度借贷导致跳楼身亡。

案例分析：“多头贷”的问题不仅仅在于校园贷平台是否正规，更在于从多个校园贷平台进行贷款将直接导致的还款压力问题。

安全提示：要高度警惕因“多头贷”极易产生的巨额还款压力问题，大学生在加强抵制“不良校园贷”的同时，尽量从正规的金融机构贷款平台进行借款。

2 “刷单贷”

主要指不法分子利用大学生求职心理，以贷款购物刷单获取佣金名义进行的新颖诈骗。

典型案例：2016年上半年，某大学生受诱惑驱使从事“刷单”购手机，不料在成功分期购买手机后，实际使用方拒不分期付款并消失。

案例分析：帮“刷单”买手机返佣金，手机实际使用方拒不分期付款，此种诈骗与以往刷单兼职诈骗如出一辙。

安全提示：要高度警惕典型“贷款购物”刷单兼职骗局，求职时一定要选择正规、信誉高的单位，谨防“好心人”主动介绍工作行为。

3 “裸条贷”

不法放贷主体通过要挟借贷者以裸照或不雅视频作为贷款抵押证据的行为。

典型案例：某大学生通过网络联系向他人借款3000元，月息270元。对方要求该大学生提供全身裸体照片、视频、身份证和家属电话号码作为贷款抵押和担保。该大学生按要求提供后，对方以照片和视频不像同一人为由拒绝放款，并向该大学生及其家人勒索1000元，否则将裸照发在网上。该大学生心理造成极大压力，被迫休学。

案例分析：“裸条贷”往往给借贷者造成心理上的压力，致使借贷者不堪其扰而采取极端做法。

安全提示：一旦陷入裸条陷阱，要主动报告自己的借贷信息，并及时进行报警。

4 “培训贷”

打着金融创新旗号的“培训贷”实为“校园贷”的新变种，专门坑骗涉世未深的大学生。

典型案例：2017年4月，广州某教育机构通过“培训课程费”为由诱骗大学生参加“即分期”贷款，致使270名学生惨遭被骗。

案例分析：此类校园贷诈骗实为诈骗分子通过虚假宣传方式诱骗学生参加贷款缴费。

安全提示：树立正确消费观和金钱观，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 “连环贷”

主要指在借款平台借款而还不起贷款的学生，为还款到其他借款平台借款，形成连环贷。

典型案例：某大学生通过“51短借”网贷平台向陈某借款2000元，周息30%，自收到借款后一周还清，本息共计2600元。因到期无钱还款，非法校园贷放款人遂让该大学生通过“今借到”等平台借款还债。2个月内，该大学生分别从“51短借”“今借到”和“速速借”等平台借款本息高达11万余元。

案例分析：利用学生的虚荣心和不愿向亲朋好友告知的心理，诱使其连环贷款。

安全提示：一旦不能偿还贷款，切勿连环借贷放大债务。

6 “创业贷”

以创业组织为名，让学生分发校园贷传单，成为校园贷代理并发展下线，寻找目标并抽取分成。

典型案例：某大二学生郑某向同校学生王某借款2000元。王某以创业为名，游说郑某当他的代理人，并承诺每发展一个同学就能拿1000元提成。此后2个月，郑某发展了20多个下线，下线又继续发展下线，按照逐层提成的方式获利5万余元，后被公安机关以诈骗罪立案拘留。

案例分析：不法分子借助“校园贷”平台，利用传销方式进行逐级敛财，涉案学生同时是受害人。

安全提示：在校大学生要加强自身的风险意识，对欠贷不还的严重后果要有清醒的认识，发现涉嫌“传销”犯罪时要及时报警。

7 “借条贷”

对借钱应急的学生，以自己需要还款保障为由，忽悠学生开出远超过借款金额的借条。

典型案例：某大学生借款5万元，对方要求扣除2000元上门费和8000元中介费，实际到手4万元，按照对方要求打了9万元的借条。对方告知，若按时还款无需按借条还。随后，因为借款人一次次的借新还旧，最终却背上了超100万元的负债。

案例分析：利用学生资金需求的急迫性和缺乏法律意识，诱骗其开出远超其实际借款金额的借条。

安全提示：借条是借款的重要凭证，要坚决抵制签署与实际借款金额不一致的借条。在借款过程中，要通过多种方式保存相关证据，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8 “逾期贷”

为收取逾期费，有的非法放贷主体会故意让借款者违约，比如还款时借故到外地，让借款人无法联系，或是设置苛刻的违约条款，比如“逾期还款”的时限是按小时甚至分钟计算。一旦逾期，借款人的债务就翻倍地往上涨。

典型案例：某大一学生在借贷平台上借款2000元，约定通过该平台APP进行还款，如果逾期每日支付本金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当其在APP还款时，经常会出现无法登录、无法充值还款等问题，最终导致其除本金外，3个月的逾期费高达6000元。

案例分析：此类案件一般起借金额小、期限短，学生一般不会太敏感，但会规定较高的违约金，利用各种手段使借款人违约。

安全提示：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还款，如果无法按时还款，要及时与贷款人联系并保留主动还款的证据，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社会危害

① 高利率让学生背上沉重的债务负担

“校园贷”表面上利率较低，但实际利率是银行的30-50倍，甚至达到100倍以上，有时故意造成逾期，导致还款金额成倍增长，一旦借款就可能背上沉重的债务负担。

② 精神压力导致学业荒废

“校园贷”形成的债务负担，使学生背上巨大的精神压力，无法专注于学业，致使学生无法正常上课甚至辍学躲债。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创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③ 暴力催债危及学生人身安全

学生一旦无法按时还款,就会遭遇电话轰炸、公开个人信息等方式催款,甚至遭到非法拘禁等暴力手段,严重影响学生的身心健康,危及人身安全。

识别不良“校园贷”

■ 看有没有额外费用

在贷款时遇到一些小额贷款公司,在放款前就收取名目繁多的费用,一定要谨慎。

■ 看有没有贷款申请门槛

正规的小额贷款公司会对申请人的资质进行审查,那些宣称无门槛、无抵押、无担保的公司大多都是骗子公司。

■ 看有没有固定的办公地点

正规的小额贷款公司一般会有实体门店,那些只在网上开展业务,没有固定工作地点的贷款公司还是小心为好。

■ 看利率是否合理合法

一般来说利率过低和过高都有问题。

防范措施

●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要多了解熟悉金融知识,理性分析贷款实际利率标准,不要心存侥幸、盲目信任。要认真阅读相关合同条款,不要贪图“小便宜”。

● 不盲目攀比,要理性消费

要养成自强自立、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不盲目攀比、不贪图享乐,合理安排生活支出,做到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理性消费。

● 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要加强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保护好个人信息和隐私,注意留存相关凭证。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时,第一时间与同学、老师和家长商量。



第三章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

什么是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指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政府监管部门批准,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和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



政策法规

根据《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个人非法吸收资金20万元以上,或者对象30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损失10万元以上;企业非法吸收资金100万元以上,或者对象150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损失50万元以上的,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最高可判10年有期徒刑。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吸收资金的,构成集资诈骗罪,最高可判无期徒刑。

防范非法集资小口诀

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不可行;网帖不能当证明、资产背景莫轻信;投资不能太大意、高额返利要当心;宣传不能看数据、公司实况要查询;熟友不能不当心、合不合法要弄清;被骗不能怕出丑、收集证据再报警;转账不能私对私、无凭无据理不明;闹事不能当出路、依法维权最可信。

防范措施

以下十大情形的“投资”“理财”项目需特别警惕。

- 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等为幌子的。
- 以投资境外股权、期权、外汇和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 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为幌子的。
- 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 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 以“扶贫”“慈善”“互助”等为幌子的。
- 在街头、商超发放广告的。
- 以组织考察、旅游和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 “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 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识别防范非法集资陷阱要“三看三问三不要”

“三看”：一看是否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二看是否取得金融监管部门（一行两会、地方政府等部门）的批准文书，理财产品是否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只有工商营业执照，没有金融监管部门批文，是不能销售理财产品的；三看网上是否有违法犯罪信息，通过媒体和互联网资源，搜索查询相关企业违法犯罪记录。

“三问”：一是问专业人士，要多问懂行的朋友和专业人士，仔细考量、审慎决策；二是问政府部门，可以向有关部门进行问询，待了解详情后再作决定；三是在市民热线12345平台上提问，寻求帮助。

“三不要”：一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因为他们往往拉大旗作虎皮；二不要盲目相信熟人介绍推荐，因为他们也可能被赚了；三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

- ① 收益率超过6%就要打问号
- ② 超过8%就很危险
- ③ 10%以上就要准备损失全部本金

举办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名人”广告包装，“奢华”办公场所……这些都是嫌疑人引诱投资的惯用伎俩，大家一定要擦亮双眼。

要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要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自觉抵制各种诱惑。从事涉众经济犯罪活动的不法分子为掩饰其非法目的，引诱受害人投资，往往打着投资无风险或低风险、高收益高回报的幌子。

第四章

防范和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什么是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指未经批准从事依法应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批准，应受法定监督的证券发行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活动。



典型案例

投资者刘某接到电话，对方称自己是“XX私募”基金公司员工，公司拥有内幕信息，能为其推荐股票，可以超短线获利。刘某便加了对方微信，之后几天对方均通过微信向刘某发送小视频，展示公司的“股票操作成果”，刘某信以为真，按对方要求微信转账8800元服务费接受“荐股服务”。刘某买入对方推荐的股票后，造成严重亏损，要求对方退款时，对方微信和电话均失联。

常见类型和手法

- 电话营销陷阱 —— 提供“必涨股”骗取服务费、保密费；
- 服务升级陷阱 —— 以“升级会员”“参加操盘计划”卷款；
- 退赔维权陷阱 —— 以“解套”为幌，加收“高级服务费”；
- 高端培训陷阱 —— 声称开证券投资高峰论坛收“培训费”；
- 炒股软件陷阱 —— 挂“卖软件”羊头收荐股“信息服务费”；
- 假冒机构陷阱 —— 冒充知名机构开讲座搞“咨询”“理财”；
- 草根专家陷阱 —— 吹嘘操盘业绩收“学员费”“收益分成”；
- 现货商品陷阱 —— “高回报”诱导参与期货性质“现货交易”。

风险危害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涉众型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破坏社会和谐稳定。

不法分子往往使用虚假身份和虚假信息，通过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手段，以各种形式作掩护，引诱投资者上当受骗。不法分子骗取投资者钱财后，往往立即挥霍一空，或者逃之夭夭，投资者损失难以追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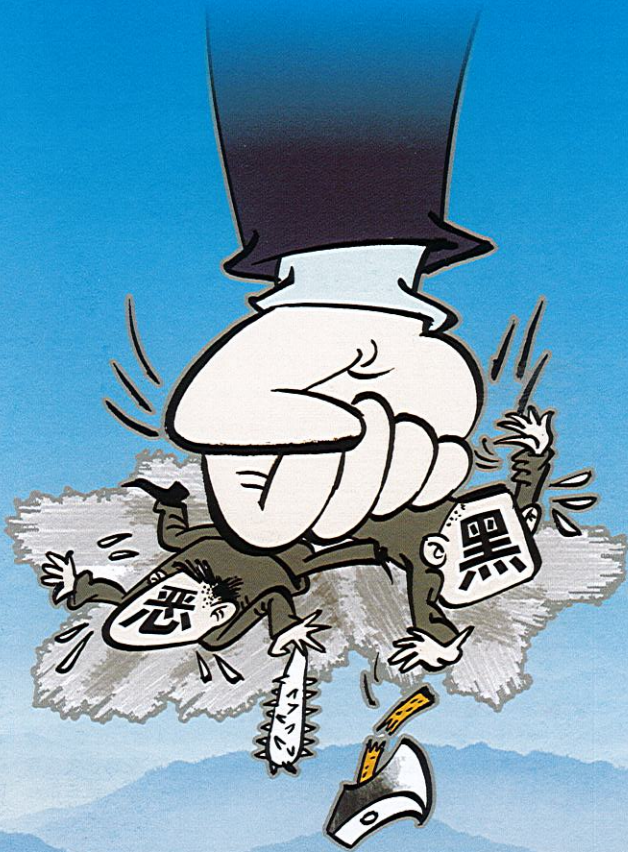
需要注意的是，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不受法律保护，将面临“责任自负，损失自担”的结果。“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1998年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18条规定。

防范措施

- ★ **识主体**。合法证券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
- ★ **辨文字**。出现类似“荐股黑马”“短期收益50%”“包赚不赔”等承诺收益、虚假宣传的标语，千万不要轻信。
- ★ **看账户**。对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和通过网络、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无法准确识别交易对手方信息的，要格外谨慎。

扫黑除恶

金融领域宣传手册



指导单位：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合印制：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深圳银保监局
深圳证监局